

親愛的郵政數位 VISA 金融卡持卡人，您好：

茲修訂郵政數位 VISA 金融卡約定條款，修訂對照如下表，如您有異議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，如未於生效日前表示異議，即視同承認及適用本公司之修正條文。

郵政數位 VISA 金融卡約定條款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二條 每一 自然人 限申請一張，申請人須透過已完成設備綁定之貴公司 APP 進行申辦， 且每年申請次數以 5 次為上限。	第二條 每一 帳戶 限申請一張，申請人須透過已完成設備綁定之貴公司 APP 進行申辦。	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